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17299B 號

附件：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條文1分



修正「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附修正「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縣長饒慶鈴



#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臺東縣政府 87 府秘法字第 13089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9021729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

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補貼創業貸款之利息方式為之。

第三條 前條利息補貼之申請、審核及核撥，由本府辦理；所需經費

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支應。

第四條 申請人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且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二、年滿二十歲至六十歲者。

三、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六個月。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創業性貸款或獎助者。

五、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所經營行業之稅籍必需設於本縣並辦妥營業登記。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創業計畫書。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向指定行庫辦理貸款。

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業貸款之證明後，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合夥者加附合夥契約）、公司執照或開（執）業許可證影本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

合資共同創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利息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四人。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七年為限，依每年可補貼利息之貸款金額，按貸款行庫每年一月及七月第一個營業日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五十，為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利息補貼計算基準。

每人可補貼利息以一次為限，其貸款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超過最高貸款金額及最長還款年限之利息不予補貼。

受理本貸款補貼總額度於每年編列預算時決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檢齊六個月內向貸款行庫繳交利息之收據正本及填具申請書表並加蓋私章，申請核發補貼利息。

第八條 申請利息補貼者所經營之行業，本府得派員訪視，如發現經

營不善、與創業計畫不符、轉讓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者，必要時得終止補貼。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